项 目 建 设 条 件 意 见 书

张住建 2026018 号　　批准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3 日　　批准机关（盖章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地块编号</td><td colspan="2">张地 2021-B45-A 号地块</td><td>建设地点</td><td>范泾路北侧、海关路东侧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地块概况</td><td>规划用地性质</td><td>居住用地、商业服务业用地</td><td>地块面积</td><td>60481.91 ㎡（约 90.72 亩）</td><td>容积率</td><td>1.01≤容积率≤1.02</td></tr>
<tr><td>用地范围</td><td colspan="2">详见规划附图</td><td>建筑限高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宅：10 米＜H≤60 米
商业：H≤12 米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生态建设</td><td>建筑节能</td><td colspan="2">1、地块新建建筑必须符合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、《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》。
2、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</td><td rowspan="2">绿色施工</td><td rowspan="2">1、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率 100%，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%，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率 100%，临时道路硬化率 100%，出入车辆清洗率 100%，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%。
2、施工过程中做到节水、节能、节材，合理利用各类资源。
3、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，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并在施工现场的醒目位置张贴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牌。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，结合绿色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实施细则并实施监理。</td></tr>
<tr><td>绿色建筑</td><td colspan="2">地块新建建筑按照江苏省《绿色建筑设计标准》设计。</td></tr>
<tr><td>海绵城市</td><td colspan="2">须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。</td><td>建设要求</td><td>1、建设项目在报审初步设计之前，应向市住建局申请建筑设计方案绿色建筑专项审查。
2、民用建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内容应包含绿色建筑专篇内容。
3、地块内住宅应执行《苏州市住宅品质提升设计指引（试行）》。</td></tr>
<tr><td>建筑产业现代化</td><td colspan="2">1、在建设过程中应进行 BIM 技术运用。
2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等其他新技术措施须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要求。</td><td>其他规定</td><td>1、本意见书为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附件，与合同共同有效。
2、本意见书须盖市住建局公章方为有效。
3、本建设条件有效期为一年，超过一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本建设条件意见书。</td></tr>
</table>